**机构投资者账户开户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数量** | **签章位置** | **签章内容** |
| 1 | 投资者账户开立申请表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受托经办人签名 |
| 2 |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证明书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4 | 授权委托书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5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6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7 | 风险揭示书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8 | 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9 | 承诺书 |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10 | 机构预留印鉴卡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11 | 银行资金账户指定确认书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12 | 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 1 | 文件内容处 | 单位公章 |
| 经办人签名 |
| **备注：**   1. 多页文件须加骑缝章确认。   2、填写内容修改处须加骑缝章确认。 | | | | |

**投资者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采集** | **身份信息**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国籍或地区**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工商营业执照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LEI（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其他证件 | | | | **证件有效期**  **截止日期** | |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 |
| **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地址** | |  | | | | | | |
| **是否属于应当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 | | | | **私募基金 管理人编码**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机构简称** |  | | | **英文名称** | |  | | |
| **机构类别** | **境内机构** | | **一般法人机构** | □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工会法人 □其他非金融机构法人 | | | | |
| **特殊法人机构** | □证券公司 □银行 □信托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破产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特殊法人机构 | | | | |
| **非法人机构** |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 | | | |
| **境外机构** | | □境外一般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证券公司  □境外基金公司 □外国战略投资者 □其他 | | | | | |
| **国有属性** | □国有股东（SS） □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暂未分类的国有股东 □非国有或非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 | | | | | | |
| **资本属性** | □境内资本 □三资（合资、合作、外资） □境外资本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 | |
| **合伙企业**  **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 | |
| **联系信息** | | | | | | | | |
| **日常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
| **微信** |  | | **QQ** |  | | **其他** | |  |
| **电子邮箱** |  | | **公司网址**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开户方式** | | | | | | | | |
| **□临柜开户 □见证开户 □网上开户** | | | | | | | | |
| **机构账户经办人信息**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备注：由账户经办人全权办理本机构投资者账户开户、变更、销户等事宜。** | | | | | | | | |
| 投资者开户承诺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现就申请在贵中心开立投资者账户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承诺该开户申请表及提交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机构承诺不出借投资者账户给他人使用，不通过投资者账户违规进行交易。  三、本机构知晓、认可并遵守天府股交中心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中心/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 | | | | | | | |
| **是否完成实名认证** | | | □是 □否 | | | | | | |
| **是否提交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 | | | □是 □否 | | | | | | |
| **开户资料审核** | | |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申请人、经办人已签名。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 | | | | |
| 经办人： 复核人： 开户机构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

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

系我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

全权代理我公司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投资者账户开户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

证件号码： ，

全权代理我公司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投资者账户开户相关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企业”）、天府股交中心核准的相关证券产品（以下简称“证券产品”）、天府股交中心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投资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天府股交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天府股交中心特为您提供此份《投资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

一、重要提示

　　1、区域性股交中心的业务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存在很大差别，在参与天府股交中心证券业务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天府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2、天府股交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还需要不断完善，投资者须密切关注相关规则的调整。

3、天府股交中心的证券产品（股票、可转债等）不同于公开发行的证券产品，而是针对特定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证券产品。

4、挂牌企业、证券产品、其他权益类产品有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巨大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或交易风险。天府股交中心仅为您提供服务平台并监督其信息披露，对于投资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同时对投资和交易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企业、证券产品及权益类产品投资或交易业务的投资者要关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市场的变化引起的市场的波动，可能引起挂牌企业及证券产品的波动，从而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天府股交中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公司风险：天府股交中心只能在法律法规及天府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整的向您进行信息披露，在此基础上，您将不得不承担由于证券产品管理风险造成的损失；部分证券产品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证券交易、清算、行情揭示及银行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的损失。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挂牌企业或证券产品投资、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保证揭示挂牌企业、证券产品和权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全部投

资风险。故您在参与相关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天府股交中心相关规则，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充分理解所揭示的所有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请抄写上述带横线的文字：

。

投资者确认签章：

经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账户业务办理须知**

1、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负责为投资者开立投资者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持有及其变动情况，并提供投资者账户查询、变更、注销、关联关系等账户业务服务。   
 2、投资者承诺具有合法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3、投资者开立和使用投资者账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中心《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及相关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投资者在申请开立投资者账户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业务申请表等开户文件。投资者签署业务申请表等开户文件后，表示其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签署的开户文件条款，并承诺遵守本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于拒绝签署开户文件的投资者，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拒绝为其开立投资者账户。   
 4、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对投资者所提供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不表明对投资者所提供的业务申请材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

5、**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开立投资者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证件开立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开户信息及申请材料，并对所有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投资者应对本中心或开户代理机构录入的投资者账户信息予以确认并对确认结果负责。**投资者因违规开立投资者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6、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投资者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不得将本人投资者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投资者账户使用情况，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提供**

**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为确保账户安全，对于发现或有合理怀疑存在投资者非实名使用账户并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暂停为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直至核查完成。投资者因不配合调查回访、违规使用投资者账户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7、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执行投资者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代理投资者进行资金、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清算交收，并接受投资者对其委托、成交记录及账户内的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

8、投资者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以及本中心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投资者通过自助委托系统下达的委托指令，以本中心电脑数据为准；柜台委托以投资者签字确认的委托凭证为准；投资者以电话语音、传真、信函下达的委托指令，如本中心无法确认，将不作为对本中心的有效指令；投资者对其委托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投资者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本中心交易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投资者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本中心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10、投资者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投资者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发出，但投资者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投资者必须确认其成交。

11、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按照本中心规定的标准收取投资者各项交易费用，并在投资者账户中自动划转。

12、投资者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及特别提示，避免发出无效

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中心或本中心指定的代理买卖机构对根据投资者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3、当投资者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有效证件号码等。当投资者一般资料变更时，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一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件地址、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14、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本中心《投资者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为不合格账户；对满足休眠条件的投资者账户进行休眠处理。   
 15、发生以下情形时，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投资者账户限制证券、证券衍生品种及其他权益类产品买入或卖出、不予办理新业务等限制使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1）投资者未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或补充投资者账户信息；（2）投资者账户被认定为不合格账户；（3）投资者存在出借或借用投资者账户行为的；（4）投资者有严重损害本中心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资者在收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终止产品买卖资格通知后，应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销户手续。在投资者收到本中心或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终止产品买卖资格通知至投资者销户手续期间，本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买卖机构不接受除卖出投资者持有产品外的所有委托买卖指令。  
 17、投资者申请注销投资者账户时，应当确保满足注销条件。投资者账户注销后不可恢复使用。对投资者违反注销规定而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18、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者、证券资产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相关当事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注销投资者账户，未按要求注销的，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对投资者相关投资者账户予以强制注销，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证券资产

合法继承人或承继人等承担：（1）自然人投资者死亡、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被终止的；（2）不合格账户无法规范为合格账户的；（3）连续10年（含）以上未使用的；（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中心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密码的保密。任何使用投资者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产品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等）均视为投资者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20、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因他人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由侵权方承担法律责任。

21、如出现涉及投资者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本中心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司法机关的裁决及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办理。  
 22、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业务办理错误，本中心及其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本中心修订账户业务规则及本须知等开户文件时，采用公告提示，无须知会申请人和投资者账户持有人。申请人和投资者账户持有人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业务规则及须知执行。

投资者确认签章：

经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现就申请在贵公司开立投资者账户并开展相关业务，特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承诺符合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开户标准：**

□符合依法设立且一定时期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

□天府股交中心证券发行人、登记托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天府股交中心登记托管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天府股交中心登记托管企业 （企业名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其他情形 。

**二、本机构承诺提供的所有开户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隐瞒或虚构造假，本机构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三、本机构承诺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本机构投资贵公司证券产品所提供资金为本机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等民事纠纷，不存在任何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机构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资者确认签章：

经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预留印鉴**

|  |  |
| --- | --- |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字样 |
|  |  |

**机构预留印鉴**

|  |  |
| --- | --- |
| 公章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印章或签字字样 |
|  |  |

**银行资金账户指定确认书**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确认使用以下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我方与贵方资金划付唯一的指定账户（即“资金结算账户”），并与我方在贵方开立的投资者账户实名对应。

二、我方若需变更资金结算账户时，将向贵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三、我方承诺，该账户为我方真实、有效、合法持有的银行资金账户。如因我方资金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其他我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风险与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行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确认签章：

经办人确认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